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有關投資基金的須予披露交易

##### 投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ACM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75百萬美元認購PACM獨立資產組合中58,200股參與股份。PACM為管理人管理的獨立資產組合公司。PACM有若干投資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投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認購協議及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投資的完成須待PACM接納方可作實，而投資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投資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PACM，為獨立資產組合

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ACM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投資之目的

根據PACM的配售備忘錄及章程文件，管理人掌控投資獨立資產組合的權力。根據本公司目前的了解，管理人擬促使獨立資產組合投資若干聯接基金，而聯接基金可繼而投資WD Knight VIII(萬達要約的聯合要約人之一)。

## 投資之本金額

本公司已同意按總代價75百萬美元認購PACM58,200股參與股份。投資最初將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PACM參與股份的持有人之一。所有參與股份均為PACM的無表決權、可贖回股份。本公司無權委任任何董事進入PACM董事會。

## 投資本金額之基準

投資金額已由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在計及下節所載的投資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期限

獨立資產組合的期限將為3年，須根據PACM董事的酌情決定延期兩次，每次一年。

## 投資回報之分派

PACM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用獨立資產組合的收入或資本作出現金或股票分派。

## 有關PACM之資料

PACM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獨立資產組合公司。PACM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獨立資產組合公司」。PACM已委任管理人為其投資經理。由於PACM新近成立，故其並無過往財務業績。

## 有關管理人之資料

管理人為深圳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人亦為PACM所有管理股份的持有人。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所有權投資、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放貸。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管理人擁有卓越的投資往績記錄且其部份潛在投資目標的財務回報可觀。本公司將藉PACM成立合夥企業與管理人挖掘其他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投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認購協議及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連萬達」	指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6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投資」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對PACM投資75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ACM」	指	PACM Investment Funds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資產組合有限公司，其股本分為管理股份及參與股份
「參與股份」	指	PACM股本中無投票權參與可贖回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獨立資產組合」	指	PACM Propert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PACM設立的獨立資產組合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萬達要約」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大連萬達所有已發行H股作出的自願全面要約
「WD Knight VIII」	指	WD Knight VIII L.P.，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萬達要約聯合要約人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懷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天凜先生、王翥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倪新光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